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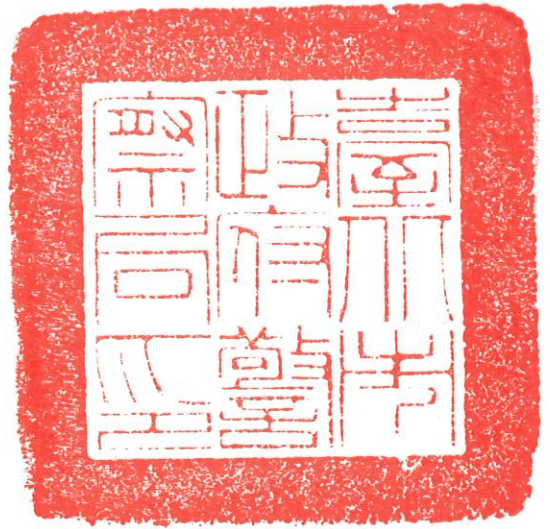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警刑司字第11331136322號

附件：年貌表、相驗屍體證明書等資料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有名(吳朝隆)無主屍體1具。

依據：

一、臺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。

二、依據本局大同分局113年12月18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3302118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案內死者為吳朝隆(男、51年5月1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C100236870)，現大體入臺北市懷愛館暫厝，請家屬於公告之日起25日內逕向本局大同分局偵查隊認領，逾期未認領者，依法處理。(承辦人：偵查佐張竣皓，聯絡電話：02-25531516)。

局長李西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